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 **GEM 上市 (覆核) 委員會之決定及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9.1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 (「上市覆核委員會」) 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就該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證明其具有足夠的潛在價值，從而保證其繼續上市。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即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乃基於 (其中包括) 以下理由達致其決定：

- a. 本公司並無向上市覆核委員會證明本公司已按 GEM 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進行足夠的業務運作。

\* 僅供識別

- b.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誠如本公司所承認，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表現疲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持續錄得淨虧損、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及負債淨額。目標公司規模較小，收購事項能以何種方式大幅提升金融科技資源業務的規模尚不明確。本公司並無就其諮詢業務提供發展計劃。
- c.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本公司於聆訊時口頭提述的有關本公司表現方面的改善。
- d.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將收益的激增歸因於本公司加強銷售及營銷活動。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同上市科的疑慮，即本公司並無提供其收益、合約或客戶的詳情或明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提呈的業績及預測及本公司所提交的資料均未經審核。
- e.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本公司並未證明其收益的突然激增是可持續的。
- f.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供股提交之文件，但亦注意到於聆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 g.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整體而言，於覆核聆訊日期，本公司並無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因此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其作出的決定應基於向其提呈的此個案的特定事實。就此而言，上市覆核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公司所提出的有關其他公司的例子與本公司的狀況相似或相關。
- h.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本公司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展示其當前業務計劃的可持續性及可行性。倘本公司能夠實現其不少於60,00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該公告所述）的預期收益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至少15,000,000港元的正數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如本公司於聆訊時提交的資料所述），並將於其二零二一財年經審核賬目中反映，則上市科在評估本公司是否於補救期間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時，應優先考慮上述情況。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於聆訊過程中注意到上市科表示，一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其建議供股。上市覆核委員會建議，上市科可於適當時候以寬容態度看待本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假設其維持於現時的低水平或低於現時水平），惟以這一舉動對本公司是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整體評估具有影響為限。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資料。

股東如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及劉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http://www.hklistco.com) 刊登。